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2798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34c46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EX5FV7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YH500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曼曼	03520250634000000075	BH023540	王曼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曼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540	王曼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YH500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尤子晨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项目建设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招标事务代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环境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10栋5楼01、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王曼曼



身份证号: 340602199104212425

性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40000007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碧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YH5G29)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安徽碧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1YH506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曼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4000000075，信用编号 BH023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曼曼（信用编号 BH02354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1156758

当前参保地：包河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王曼曼	340602199104212425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CKQF 2DDD 542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6-01-27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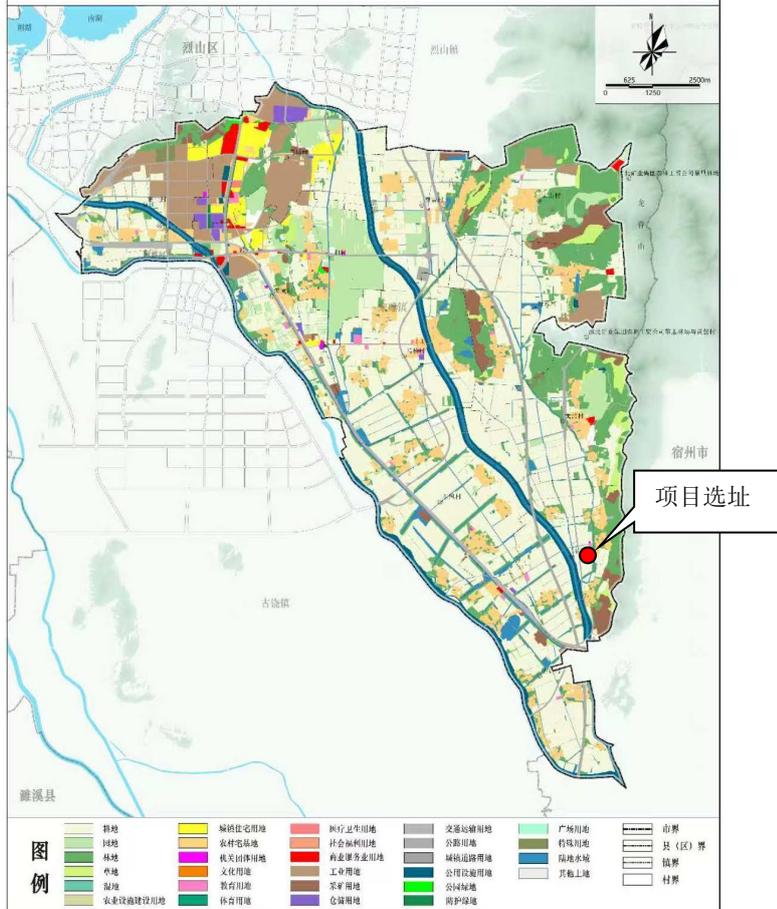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40604-04-01-496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凯	联系方式	1386688959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56' 20.539" ， 北纬 33° 46' 41.7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 开采洗选 C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 炭储存、集运”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 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 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2511-340604-04-01-496137
总投资（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	291.97 亩 （约 194646.67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烈山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宋疃镇产业布局坚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推进产业		

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传统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设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主要位于镇域北部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列山经开区为主要空间载体，吸引产业资源要素积聚规模发展，以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为着力点，大力发展建材产业，打造新型建材基地。本项目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现代服务业的要求。

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人民政府 编制 图号: 宋(2021) 004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图 1-1 项目所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军王村，用地范围内无耕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分布，不属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控制底线要求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三、煤炭”中“1.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340604-04-01-496137。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不需新征土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协议（见附件 5，租赁协议中的“淮北祖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以及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土地证（见附件 5~11，龟山采石场总面积约为 93098.4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烈山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土地证的明确界定，项目所在地块北侧紧邻军王村居民点。经充分考虑，为有效防范项目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的潜在影响，项目北侧预留了 112m 的防护距离，作为项目运营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其次，项目实际厂界北侧主要规划为地板砖等低污染货物的储存区域。地板砖等货物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相对较少，且易于通过洒水降尘、密闭储存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乡村发展区，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业项目，是区域产业体系的重要配套，与城镇空间经济发展功能形成有效支撑，符合乡村发展区的管控导向；项目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未占用农业生产用地，保障了区域农业生产功能；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不会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可知，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烈山区宋疃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12），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注：2004年8月20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濉溪县撤销马桥乡建制，将其行政区域整体并入新蔡镇，同时新蔡镇改由淮北市烈山区管辖。即军王村在2004年之前属于濉溪县，之后随行政区划变更划归淮北市烈山区。）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环境相容性：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周边环境协调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利用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项目东侧为龟山，南侧隔空地为符夹线和S303省道，西侧隔出缓冲带的空地为闸河，北侧隔预留出缓冲带的空地为军王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运营期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与“三线一单”和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皖环发〔2022〕5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利用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场地建设，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项目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见附图 7）。本项目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经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查询，获得了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60420152，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5 及附件 14）。本项目符合本区域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值建设类项目。

表1-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一览表（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4060420152	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7, 详见表 1-2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p>	<p>本项目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仓储厂房全封闭；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运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减量替代。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煤炭消费量，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p>

表1-2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一览表（摘录）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4060420152	重点管控单元5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分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p>	<p>本项目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p>

		控单元 17	<p>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不新增产能；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军王村，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煤炭消费量，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p>

3、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淮北市政府通过采取锅炉淘汰改造、工业炉窑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表1-3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重点管控区	禁止开发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建设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空间活动的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布局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限制开发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
	建设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
	活动的要求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矿山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 VOCs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2) 地表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风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次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表1-4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用量不大且区域供应能力充足，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流程，不涉及基本农田、普通耕地、林地、草地、湖面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范围。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会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6、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中国国土空间规划中用于界定空间功能及管控边界的政务术语。“三区”包括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分别承担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功能；“三线”则是与之对应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 6 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乡村发展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违背淮北市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四、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p>(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符合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符合
<p>(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p>	符合
<p>(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鼓励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污染。	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坚持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 PM _{2.5} 和 O ₃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建设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提高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提升 PM _{2.5} 和 O ₃ 预报准确率。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 VOCs 重点管理行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4、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12 日）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有序推进皖北地区燃煤机组提标改造。淮北、宿州、阜阳、蚌埠要督促尚未完成改造的 26 台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抓紧明确改造计划，尽早启动实施提标改造，为改造工程留足时间，确保按照省政府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符合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七）加快落后废气治理工艺淘汰。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要求，指导督促仍在使用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升改造，特别是目前存量较大的 VOCs 光催化、光解（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淘汰更新，争取“夏病冬治”。实施差异化的应急管控措施，鼓励企业改造提升环保绩效等级，进一步提高 A 级、B 级及引领性绩效等级企业占比。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5、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淮政办秘〔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2024年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13%，2025年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20%（从2023年的22家增加到2024年的39家以上、2025年的60家以上），水泥、焦化行业力争全部达到B级以上，提升煤化工基地园区企业绩效水平。推动产业集群提升，统筹规划新建VOCs“绿岛”项目，规范集中涂装中心等已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管理行业，不涉及VOCs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9.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提高煤炭、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临涣选煤厂、众城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本项目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	符合
1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	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严格落实交通、水利、露天矿山、拆除工地、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创建工作。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快推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左右。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到 2025 年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6、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2024〕3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 12 月底前重点排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确保淘汰清零。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10%和 12%左右，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以铁路和汽运为核心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背景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耕建材生产、销售及物流相关业务多年，拥有成熟的技术团队与运营管理经验。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与宿州市接壤处，存有龟山采石场闲置土地、房屋建筑及铁路专用线等既有设施，具备盘活再利用的基础条件。淮北及周边徐州、宿州、永城等地产业密集，电能、制造、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产生大量大宗物资物流需求，但现有物流设施规模小、设备陈旧、效率偏低，难以满足多式联运及市场增长需求，存在明显供给缺口。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市层面关于物流枢纽建设、皖北振兴、区域性物流中心打造的规划，为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为响应政策导向、填补区域物流空白，同时盘活闲置资产、实现企业现代物流贸易板块转型，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在上述地块建设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打造立足淮北、辐射淮海的全方位智慧物流园区。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340604-04-01-496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以及“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建设内容

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二、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有效利用龟山采石场闲置土地 291.97 亩（即 19.46hm²），房屋建筑 1500m² 以及铁路专用线等既有设施，新建办公楼 4400m²、仓储厂房 147840m²、停车场 7260m²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仓	新建，钢结构单层，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水处理设施南侧，用于储存地板砖，规格：40m×25m×8m，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2号仓	新建，钢结构单层，位于厂区西北角，1号仓东侧，用于储存地板砖，规格：40m×25m×8m，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3号仓	新建，钢结构单层，位于厂区西侧，员工宿舍东侧，用于储存建材和建筑石料，规格：40m×25m×8m，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4号仓	新建，钢结构单层，位于厂区西南侧，货运停车场北侧，用于储存集装箱，规格：20m×25m×8m，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粉煤灰车间	新建，钢结构单层，6个独立车间，单个车间规格：50m×20m×10m，总建筑面积 60000m ² ，用于储存煤炭、粉煤灰	新建
	高钙石车间	新建，钢结构单层，6个独立车间，单个车间规格：50m×20m×10m，总建筑面积 60000m ² ，用于储存高钙石	新建
辅助工程	花园池塘	新建，景观水体，用于员工日常休闲娱乐，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新建
	办公室	新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400m ²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新建
	员工宿舍	新建，用于厂区人员生活，只建设宿舍，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不建设食堂	新建
	停车场	新建，厂区人员停车使用，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新建

		初期雨水池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 17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新建	
		蓄水池	新建，位于厂区北侧，容积约 30000m ³ ，来源主要是自然降水及山上自流下来的水，主要用于场地清洁、降尘、用水储备、消防应急供水等，保障项目用水稳定供应		新建	
	储运工程	汽车运输	汽车密闭，用于煤炭、粉煤灰、高钙石等输送，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外运输车辆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对于达不到的或必需的短途公路接驳，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新建	
		铁路专用线	不新建铁路，仅依托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专用线进行改造升级（符夹线，双轨，全长 78 公里，其中淮北市境内 56 公里），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更换陈旧枕木等老化铁路设施，该部分修复工作由上海铁路局负责实施，建设单位不承担相关建设及修复责任，以铁路作为核心运输方式，具备铁路集装箱运输功能		依托现有	
		货运停车场	新建，运输车辆装卸货场地，建筑面积为 7260m ²		新建	
		洗车平台	新建，位于厂区南侧，沉淀池西侧，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雨污分流，采用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地势最低处），厂区四周增设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不足部分由市政供给		雨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仓储厂房全封闭；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		新建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设计，厂区周边及道路两侧种植降噪绿化林带；针对铁路专用线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铁路沿线设置隔声屏障，优化列车通行时段，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废治理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简单防渗	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一般防渗	仓储厂房、洗车平台、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新建	
	<p>三、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p>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行车（桥式起重机）	QD 型，起重量 20t，跨度 22.5m	5	台
2	电动叉车	CPD20，载重 2t	5	台
3	中型电动挖掘机	SY215E，斗容 1.1m ³ ，功率 150/1800kW/rpm	2	台
4	单排纯电动厢式轻卡	BYD5070XXYBEV3，额定载重：3.26 吨	5	台
5	电动轮式装载机	SW956E，额定斗容 4.5(2.7-6)m ³ ，额定载重 6800kg	2	台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

四、项目方案

项目建成后从事集装箱物流，大宗物资物流，建材、建筑石料储运，煤炭、粉煤灰储运，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贮存方案一览表

业务板块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年设计周转量
集装箱物流	2000TEU (标准集装箱)	集装箱规整堆存， 配套物资封闭仓储	铁路	1.2 万 TEU
大宗物资物流	5 万吨 (按通用大宗物资计)	分区防渗堆存	公路汽 运、铁路	20 万吨
建材/建筑石 料储运	建材 2 万吨、建筑石料 8 万吨	封闭仓储分类存放	公路汽 运、铁路	建材 6 万吨、建筑 石料 24 万吨
煤炭/粉煤灰 储运	煤炭 15 万吨、粉煤灰 5 万吨	封闭仓储分区堆放 (覆盖防尘网)	公路汽 运、铁路	煤炭 30 万吨、粉煤 灰 10 万吨

注：1.项目集装箱物流包括煤炭、大宗物资、建材等的运输，大宗物资包含钢筋、石料、地板砖等，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2.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五、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能源消耗	水	9044.97	t/a	雨水收集利用，不足部分由市政供给
2		电	50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六、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类型，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以及保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机关用水定额，即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4.03t/d ，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3.22t/d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②洗车用水

为避免沾染灰尘的车辆外出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洗车平台。类比同类型项目，每辆货运车出场地时，清洗一次车辆用水量为 0.5t/d ，每天有 200 辆货运车进出场地。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0t/d ，其中循环回用水量为 85t/d ，补充水量为 15t/d （损耗按照 15% 计算）。

③绿化用水

企业绿化面积约 2000m^2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可知，绿化用水系数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则厂区绿化用水量约为 3t/d 。

④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为 1t/d （ 330t/a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⑤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拟采用雾化喷淋对车间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次}$ ，一天 2 次，则用水量为 1t/d ，全部蒸发损耗。

⑥保洁用水

为保持区域洁净，本项目需对仓储厂房、办公等区域进行清洗。办公区域占地约 4400m^2 ，办公区域保洁方式采用拖洗，用水以 $0.6\text{L}/(\text{d}\cdot\text{m}^2)$ 计，办公区域用水量约为 2.64t/d （ 871.2t/a ）。办公区域保洁废水产生量以 40% 计，约 1.056t/d （ 348.48t/a ）。车间区域占地约 147840m^2 ，考虑货物堆放后占用部分区域，按 36960m^2 计算，每 30 天清洗一次，一年清洗 11 次，用水以 $0.6\text{L}/(\text{次}\cdot\text{m}^2)$ 计，车间区域用水量约为 0.739t/d （ 243.936t/a ）。车间区域保洁废水产生量以 40% 计，约 0.296t/d （ 97.57t/a ）。保洁废

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供电：项目供电从市政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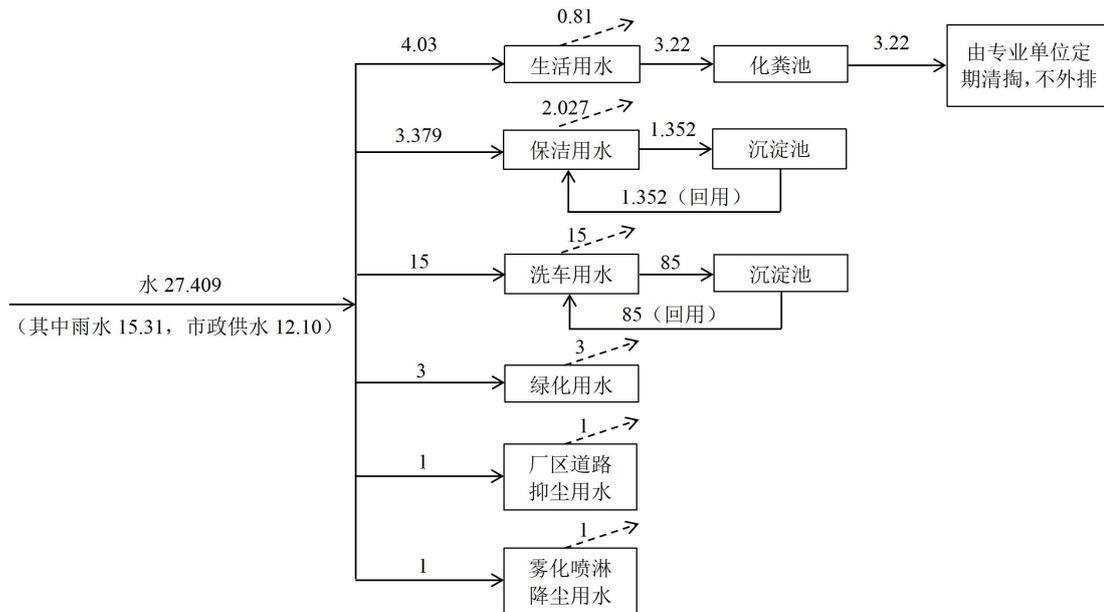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七、供电

项目配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用电需要。根据节能估算，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500 万 kW·h。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员 3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运营 330 天。

九、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利用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项目东侧为龟山，南侧隔空地为符夹线和 S303 省道，西侧隔出缓冲带的空地为闸河，北侧隔预留出缓冲带的空地为军王村。项目在兼顾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交通运输方便快捷，利于厂区的生产及管

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13。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打桩、房屋结构施工、装修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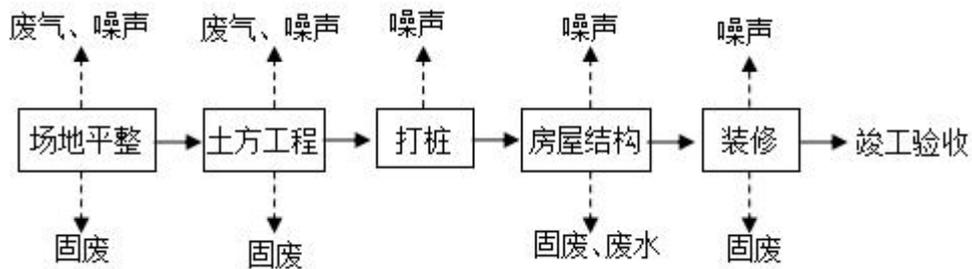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另外还有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2) 废水污染：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施工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施工机械跑、冒、漏、滴的油污及露天机械经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②施工物料、施工泥渣、生活垃圾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③地基工程中产生的打桩废水；④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⑤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石油类等，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并定期维护，以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

(4) 固废污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的包装材料等。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仅为建材、煤炭、粉煤灰、建筑石料（高钙石）等的储存和运输，不涉及生产，不新增产能，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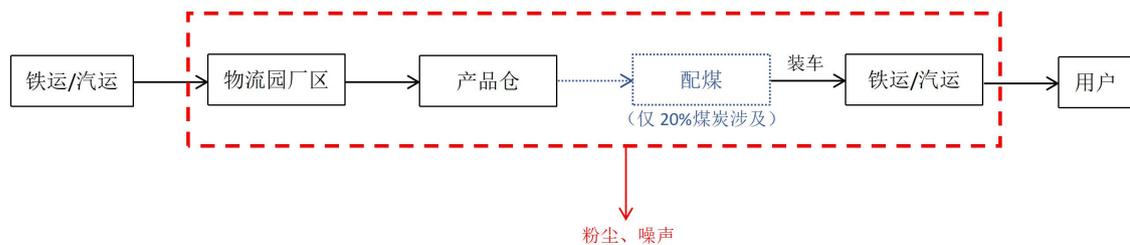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货物运入：建材、建筑石料、煤炭、粉煤灰等各类货物，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依托龟山采石场现有铁路专用线）直达物流园厂区；极少数货物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车辆需符合相关标准，且全程密闭，减少沿途污染。货物运抵后，直接驶入全封闭仓储厂房内完成卸货作业。

(2) 货物储存：新建全封闭仓储厂房，用于集中存放各类运入货物。厂房上方安装高压喷雾装置，配合洒水、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

(3) 配煤：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约有 20% 左右的煤炭需要进行配煤。高硫与低硫、高热值煤与低热值煤，通过装载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煤，具体操作方式为使用装载机将需要配比的煤铲装形成一个煤堆，如此反复可将高硫与低硫、高热值煤与低热值煤进行混合形成配煤产品，然后外售，整个过程除装载机外不需要其他生产设备。按设定配煤比例根据煤质、库存和来煤、燃煤企业日用煤量及用户要求等情况确定配煤方案。经配比好的煤炭产品堆放在产品仓中，经计量、装车后外运出厂。不同品质的煤进行配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4) 货物外运：仓储的各类货物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依托龟山采石场现有铁路专用线）对外销售，运输前对货物进行规范遮盖，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扬尘；极少数货物采用汽车运输外运，车辆出场前需经洗车平台彻底清洗轮胎及车身，避免携带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堆存扬尘	颗粒物	仓储厂房全封闭，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	
		配煤扬尘	颗粒物	煤炭仓储厂房封闭处理并设喷淋降尘设施，禁止露天配煤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	不外排
	洗车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绿化用水			全部蒸发损耗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全部蒸发损耗	
	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全部蒸发损耗	
	保洁用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	不外排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	不外排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运输车辆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基础减震、绿化吸声、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淮北市历史遗留和正在生产的采石宕口有近百个，特别是城市风景区内的相山北段、烈山、青龙山、大山头、老猫洞、龟山等山体剥离相当严重，形成大面积破坏且难以修复，明显影响城市容貌，且严重破坏城市生态环境。龟山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分布在宋疃镇南部丘陵地区，面积 0.58 平方公里。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开采对土地、植被资源的破坏，破坏面积 0.027 平方公里。

龟山原本高 178.3 米，准确位置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闸河东岸。龟山南部则是符夹铁路，并设有通向采石场的专用线，全长 2082 米。历经数十年的开采，龟山采石场在几年前被废弃。这里原来有两个公司在采石，分别是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和淮北市鸿宇石料厂，都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包括经销铁路用石料和民用石料。近十余年龟山采石场的开采情况，山体剥离较严重，开采过程中对土地、植被资源的破坏约 0.027 平方公里，且开采造成地表塌陷，久而久之，积水形成湖泊，目前正在进行自然修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 6~1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以自然恢复方式治理废弃露天矿山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201 号），淮北市烈山区龟山治理区自然恢复

前已采取“底盘区覆土 0.2m 后，共计覆土 3852.4m³，撒播草籽 1.9262hm²，标识牌 3 块”的工程措施，实施和监管单位为盛大公司/宋疃镇政府。

项目不新征土地，租用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用地，租赁总面积 291.97 亩（约 194646.67m²）。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目前为闲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区域大气环境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9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	达标
	日平均	12~336	150	9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	不达标
	日平均	6~283	75	87.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1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98.5%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淮北市政府通过采取锅炉淘汰改造、工业炉窑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章节 6.2.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数据。若无上述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报告编号: WH2025121601), 详见附件 13。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G1 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日均值)
2025.12.15	WH2025121601-09-111	213
2025.12.16	WH2025121601-09-121	222
2025.12.17	WH2025121601-09-131	217

根据上表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闸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标情况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 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 III 类比例为 29.6% (8 个), IV 类水质断面占 66.7% (18 个), V 类水质断面占 3.7% (1 个), 无劣 V 类断面, 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2024 年萧濉新河河流水质情况: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 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整体水质以 IV 类为主, 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有 4 个, 占比 36.4%; IV 类水质断面 7 个, 占比 63.6%; 符离闸断面 (出境) 水质为 IV 类。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 水质达标率为 50%。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 (出境, IV 类) 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 (出境, IV 类) 未达标。

表 3-3 《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主要污染指标 (摘录)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2023 年	2024 年	
萧濉新河	后黄里 (入境)	IV	IV	无明显变化
	浮绥 (入境)	IV	III	有所好转
	瓦子口闸下 (入境)	IV	IV	无明显变化
	许岗闸上 (入境)	III	III	无明显变化
	钟楼桥 (入境)	IV	IV	无明显变化
	s101 省道桥 (入境)	IV	IV	无明显变化
	淮纺闸	IV	IV	无明显变化
	黄桥闸上	IV	IV	无明显变化
	五宋路桥	III	III	无明显变化
	闸河君王桥	III	III	无明显变化
	符离闸 (出境)	III	IV	有所下降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军王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土壤、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淮北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高水平。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中型，根据表 4 内容判断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集装箱物流，大宗物资物流，建材、建筑石料储运，煤炭、粉煤灰储运，不涉及生产，不新增产能，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分区防渗，污染物通过泄露至地面、再通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

评价区位于淮北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植被类型以人工

植被为主，植物种类均为当地广泛分布的常见物种，未见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分布的记录。当地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多为田间野生动物，未见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的记录。主要土壤类型为砂浆黑土、黄褐土、潮土和水稻土，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土壤侵蚀范围较小。农田开发历史悠久，农田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土地利用以农田为主，大部分为基本农田，主要农作物是小麦、水稻、大豆等，农作物单产较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土地证地块边界距离	相对实际利用厂界距离
	X	Y					
彭墩	-261.27	493.18	1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W	199m	276m
军王村	-74.33	749.92	500 人		NW	12m	112m
横口村	765	-327	550 人		SE	366m	666m

注：以实际利用厂界西南角（116° 56' 17.59849"，33° 46' 40.01176"）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二、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进场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五、生态环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不新增用地，经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 4811-2024）表 1 中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营运期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6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¹⁾	1.0	1.0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p>四、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均不外排，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分析可知，本项目需利用龟山采石场闲置土地等既有设施，新建办公楼、仓储厂房、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污染因子有：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p> <p>1、大气环境影响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p> <p>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装修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环评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以下要求：</p> <p>①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落实；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在开工前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p> <p>②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p> <p>④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或装袋清运，严禁</p>
-----------	---

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施工期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具体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大气污染。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个 百分 之百	施工工地 周边 100% 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cm 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置两级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相连，三级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 地面 1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

	硬化	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湿法 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密闭 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2、水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与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通过类比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300mg/L、BOD₅: 100~150mg/L、SS: 100~20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间现场人员使用南区厕所，本区域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

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输车辆（火车、汽车）均通过龟山采石场原有铁路线以及 303 省道输送。项目主要运输路线均不涉及离项目较近的居民区（军王村、彭墩），与其最近距离均超出声环境敏感点 50 米防护范围，对军王村、彭墩的影响较小。运输路线全程避开居民区集中路段，进一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直接影响。

运输车辆噪声属于流动声源，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要求企业尽量选择平滑路面行驶，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②加强对运输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汽车鸣笛、严格限制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经采取以上措施，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应把该项工作列入工程招标、文明施工、优质工程的考核内容，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要尽可能的减少噪声的影响。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污染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四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四是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木材、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有菜帮、果皮、遗弃食品、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其中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易腐败发臭，将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不及时清运，将污染堆放场的环境和水体，又影响环境卫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此类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或易燃性，需单独分类管理，严禁混入普通垃圾或建筑垃圾。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3）危险废物需设置专用防渗收集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单独存放于防雨、防渗的临时贮存点，由施工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转移、处置全过程。

（4）项目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少量用于厂区绿化的抬高层及绿地铺设，其余大部分要外运处理，不造成对自然和环境的影响。

5、水土流失影响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施工废水、扬尘将降低施工区周围的地表水和空气质量。据估算，经扰动的土壤与未经扰动的土壤比较，其侵蚀模数约可加大 10 倍，建设单位在场地平整和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植草护坡等措施，必将造成水土流失。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

	<p>中因施工机械的碾压，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因而工程建设期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取土及时回填，堆土及原材料堆场应设置围墙，防止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的绿化等植被的破坏，应有计划的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如植树、绿化等。绿化应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以树、灌木、草等互补种植。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p> <p>本项目建材、煤炭、粉煤灰、建筑石料（高钙石）等通过汽车运至物流园厂区内，采用铁路（依托龟山采石场现有铁路专用线）运出，仓储厂房全封闭，厂房上方安装有高压喷雾装置，因此项目运营期仅在装卸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1) 堆存废气</p> <p>根据《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内容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共取 40000 车（按汽车车次计算）。</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卸物料取 30 吨/车（按载重计算）。</p>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取 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取 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取 31.1418 (单位: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仓储厂房面积约 147840m²。

该项目运输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仓储厂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9452.45 吨。

根据 16 号公告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 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采取洒水、围挡、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 取 97.71%;

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堆场为密闭式, 取 99%。

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仓储厂房 (面积约为 147840m²) 颗粒物排放量为 2.165t/a, 年工作时间为 2640h, 故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82kg/h。

(2) 运输废气

本项目车辆均采用清洁能源车辆,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

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入口紧邻道路，厂内运输道路约为 300 米，全年汽车运输产品 120 万吨，运输产品道路约为 120 米，每辆运输车重量约为 40t，每天产品运输约 15 次，则本项目平均每天产品发空车、重载各 15 辆次；空车重约 15.0t，装料车重约 45.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扬尘 \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88	0.485	0.657	0.815	0.964	1.105
重车 (kg/km·辆)	0.870	1.463	1.983	2.460	2.908	3.33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8.168t/a。入场处设置车辆自动清洗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生产区、入厂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适时洒水，保持硬化路面湿润，除尘效率按 90%，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0.817t/a。

(3) 装载机配煤废气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约有 20%左右的煤炭需要进行配煤。高硫与低硫、高热值煤与低热值煤，通过装载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煤，具体操作方式为使用装载机将需要配比的煤铲装形成一个煤堆，如此反复可将高硫与低硫、高热值煤与低热值煤进行混合形成配煤产品，然后外售，整个过程除装载机外不需要其他生产设备。

装载机配煤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

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多年平均风速为 2.2m/s；

H——物料落差，落差高度取 1m；

w——物料含水率，取 3%；

t——物料装卸速度，t/s，类比经验数据，原料为 1t/s。

通过计算，装载机配煤产生的起尘量为 0.11kg/s，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配煤量为 60000t/a，则上料过程起尘量为多少 6.6t/a。

本次评价要求对煤炭仓储厂房封闭处理并设喷淋降尘设施；配煤过程在室内进行，并使用喷淋设施降尘，严禁露天配煤。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到 85% 左右，则配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9t/a。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堆存废气	颗粒物	9452.45	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仓储厂房全封闭	0.82	2.165
运输废气	颗粒物	8.168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	0.031	0.817
配煤废气	颗粒物	6.6	煤炭仓储厂房封闭处理并设喷淋降尘设施，禁止露天配煤	0.375	0.99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行业无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但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遮风技术（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施工物料运输车辆清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厂房、密闭厂房内采用高压雾化喷淋设施、道路采用洒水抑尘、车辆洗车平台清洗等方式处理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运输过程中的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进，全程密闭运输，卸载时汽车直接驶入仓储厂房，通过自带的铲车，自动打开门，自动卸料至仓储厂房中；产品运出时，采用火车运输，火车加盖篷布后，驶出厂区，避免扬尘。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生产区、入厂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适时洒水。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区域内常规污染物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在采取了厂房全封闭，上方安装高压雾化喷淋设施，车辆洗车平台清洗，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对仓储厂房全部进行地面硬化，评价要求结合工程内容统一建设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喷雾范围覆盖整个仓储厂房；在煤库装车落料点和装料点（煤炭进场卸料点、转运装车点、给料混合过程无组织逸散等）设置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幅降低粉尘的排放量。运输车辆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中采用加盖篷布封闭运输车辆，设置一座车辆清洗台，对出场前运输汽车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可有效减轻运输时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根据本项目生产类型，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绿化

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以及保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机关用水定额，即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4.03t/d ，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3.22t/d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②洗车用水

为避免沾染灰尘的车辆外出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洗车平台。类比同类型项目，每辆货运车出场地时，清洗一次车辆用水量为 0.5t/d ，每天有 200 辆货运车进出场地。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0t/d ，其中循环回用水量为 85t/d ，补充水量为 15t/d （损耗按照 15% 计算）。

③绿化用水

企业绿化面积约 2000m^2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可知，绿化用水系数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则厂区绿化用水量约为 3t/d 。

④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为 1t/d （ 330t/a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⑤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拟采用雾化喷淋对车间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次}$ ，一天 2 次，则用水量为 1t/d ，全部蒸发损耗。

⑥保洁用水

为保持区域洁净，本项目需对车间、办公等区域进行清洗。办公区域占地约 4400m^2 ，办公区域保洁方式采用拖洗，用水以 $0.6\text{L}/(\text{d}\cdot\text{m}^2)$ 计，办公区域用水量约为 2.64t/d （ 871.2t/a ）。办公区域保洁废水产生量以 40% 计，约 1.056t/d （ 348.48t/a ）。车间区域占地约 147840m^2 ，考虑货物堆放后占用部分区域，按 36960m^2 计算，每 30 天清洗一次，一年清洗 11 次，用水以 $0.6\text{L}/(\text{次}\cdot\text{m}^2)$ 计，车间区域用水量约为 0.739t/d

(243.936t/a)。车间区域保洁废水产生量以40%计，约0.296t/d(97.57t/a)。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1062.6	pH	6-9	-	化粪池	6-9	-	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COD	350	0.372		298	0.317	
		SS	300	0.319		210	0.223	
		NH ₃ -N	25	0.027		25	0.027	
		BOD ₅	180	0.191		164	0.174	
洗车废水	28050	COD	350	9.818	沉淀池	298	8.359	回用，不外排
		SS	300	8.415		210	5.891	
保洁废水	446.16	COD	350	0.156	沉淀池	298	0.133	回用，不外排
		SS	300	0.134		210	0.094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pH	TW001	化粪池	固液分离、厌氧	-	是	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	不外排
	COD				15%			
	SS				30%			
	NH ₃ -N				0%			
	BOD ₅				9%			
洗车废水	COD	TW002	沉淀池	沉淀	30%	是	回用	不外排
	SS				90%			
保洁废水	COD	TW002	沉淀池	沉淀	30%	是	回用	不外排
	SS				90%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够很好地处理，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的。

3、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因悬浮物浓度相对较高，因此需收集处理，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地势较低处），厂区四周增设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不足部分由市政供给。本项目厂区需要收集初期雨水的汇水面积为 1.18hm²。

降雨强度按淮北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104.984 \times (1+0.6201gp) / (t+4.203)^{0.542}$$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p ——设计重现期，年，取 2；

t ——降雨历时，min，取 15。

计算得， $q=264.22L/s \cdot hm^2$ 。

项目初期雨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q \times \varphi \times F \times T$$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φ ——径流系数（取 0.6）；

F ——汇水面积（取 $1.18hm^2$ ）；

T ——收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 $Q=168.36m^3/次$ ，结合工程设计余量及安全储备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2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纳初期雨水。主要收集降雨开始后前 15 分钟的雨水（即初期雨水）。因为初期雨水冲刷地面和屋顶，会携带较多的悬浮物（如粉尘、煤灰等），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按一年平均降雨 30 次计算，年收集利用初期雨水 $5050.8m^3/a$ ，不能满足项目年用水 $9044.97m^3/a$ 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市政供给。

4、雨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截排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初期降雨 15min 汇水量为 $168.36m^3$ ，故初期雨水池容积按 $200m^3$ 设计，可充分保障初期雨水收纳需求。同时需结合厂区地势建设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并在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一块手提式闸板，在降雨 15 分钟后将挡板关闭。

三、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以及装卸时设备产生的噪声，行车、电动叉车等设备，其噪声值范围在 $70 \sim 80dB(A)$ 之间。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仓储 厂房	行车 1	/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29.36	390.56	1	13.86	58.8	昼间	15	43.8	1
2		行车 2	/	/	70		35.07	370.58	1	13.32	58.8	昼间	15	43.8	1
3		行车 3	/	/	70		-34.14	357.74	1	16.65	59.1	昼间	15	44.1	1
4		行车 4	/	/	70		-22.01	289.25	1	21.26	59.1	昼间	15	44.1	1
5		行车 5	/	/	70		62.89	162.25	1	18.40	58.6	昼间	15	43.6	1
6		电动叉车 1	/	/	75		45.05	322.78	1	15.60	63.8	昼间	15	48.8	1
7		电动叉车 2	/	/	75		52.19	290.67	1	16.71	63.8	昼间	15	48.8	1
8		电动叉车 3	/	/	75		-29.15	317.07	1	21.53	64.1	昼间	15	49.1	1
9		电动叉车 4	/	/	75		72.17	113.74	1	17.82	63.6	昼间	15	48.6	1
10		电动叉车 5	/	/	75		82.15	63.79	1	17.60	63.6	昼间	15	48.6	1
11		电动挖机 1	/	/	75		-49.84	332.77	1	13.49	64.1	昼间	15	49.1	1
12		电动挖机 2	/	/	75		37.92	267.84	1	12.03	63.8	昼间	15	48.8	1
13		厢式轻卡 1	/	/	70		-17.73	259.28	1	12.73	59.1	昼间	15	44.1	1
14		厢式轻卡 2	/	/	70		12.95	376.29	1	19.82	58.8	昼间	15	43.8	1
15		厢式轻卡 3	/	/	70		22.22	329.2	1	18.17	58.8	昼间	15	43.8	1
16		厢式轻卡 4	/	/	70		85.72	151.55	1	16.06	58.6	昼间	15	43.6	1
17		厢式轻卡 5	/	/	70		97.14	96.61	1	19.54	58.6	昼间	15	43.6	1
18		电装载机 1	/	/	75		65.03	136.57	1	15.40	63.6	昼间	15	48.6	1
19		电装载机 2	/	/	75		77.87	81.63	1	16.98	58.6	昼间	15	43.6	1

注：以实际利用厂界西南角（116° 56' 17.59849"，33° 46' 40.01176"）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m)	声功率级/dB (A)		
1	电动叉车 1	/	27.29	169.4	1	/	75	选用低噪声设	昼间

2	电动叉车 2	/	30.46	152.53	1	/	75	备、设备减振、 合理规划运输 路线	昼间
3	电动叉车 3	/	34.15	139.88	1	/	75		昼间
4	电动叉车 4	/	37.31	124.59	1	/	75		昼间
5	电动叉车 5	/	40.47	108.77	1	/	75		昼间
6	电动挖机 1	/	16.22	158.86	1	/	75		昼间
7	电动挖机 2	/	17.8	147.26	1	/	75		昼间
8	厢式轻卡 1	/	20.96	135.13	1	/	70		昼间
9	厢式轻卡 2	/	23.6	124.59	1	/	70		昼间
10	厢式轻卡 3	/	26.24	112.99	1	/	70		昼间
11	厢式轻卡 4	/	10.42	135.13	1	/	70		昼间
12	厢式轻卡 5	/	13.06	122.48	1	/	70		昼间
13	现有铁路专用线	/	-56.89	431.22	1	/	70		昼间
注：1.以实际利用厂界西南角（116° 56' 17.59849"， 33° 46' 40.01176"）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2.参考《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含修改单）》（GB 12525-90），铁路噪声源强取 70dB（A）。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噪声衰减模式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距离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dB；

A_{bar} —遮挡物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L_p(r)$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预测参考距离，m。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角度出发，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2）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其计算结果与本底进行能量叠加，得到该处噪声预测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 L_i 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预测昼间噪声值，且本次噪声预测过程中，已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考虑到现有铁路专用线对项目的影响，厂界各预测点位的预测值均已包含铁路噪声及振动的叠加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项目	预测位点	贡献值	厂界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厂界噪声	实际利用厂界东	46.0	46.0	60
	实际利用厂界南	44.7	44.7	60
	实际利用厂界西	42.0	42.0	60
	实际利用厂界北	44.5	44.5	60
	地块总厂界东	31.6	31.6	60
	地块总厂界南	30.3	30.3	60
	地块总厂界西	36.5	36.5	60
	地块总厂界北	34.8	34.8	60
	敏感点（军王村）	33.9	33.9	60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表明，经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结合项目环境状况及工程实际，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护建议：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⑤合理规划、控制铁路两侧用地。建议地方规划、环保部门加强环境规划，在制订城镇发展规划时，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原则上铁路两侧 30m 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

⑥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为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建议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和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使铁路在较佳的线路条件下运行。运营期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

⑦建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第四章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保护区内既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无法保障安全的按规定拆除。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完善铁路安全保护区设置，铁路部门需配合地

方政府，逐步推进保护区内居民住宅拆迁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与周边环境协调。

为减轻列车振动影响，提出如下减振措施：

(1) 源强控制

轨道条件和运营管理等因素直接关系到铁路振动源强的大小，从这些方面采取改进措施，可根本上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轨道结构减振

目前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有：采用焊接长钢轨；采用减振型钢轨；采用减振型扣件（如双重铁垫板式、剪切型、压缩型和低刚度型等等）；采用减振型轨下基础（如有碴轨道采用弹性轨枕和道床弹性胶垫，无碴轨道则采用弹性支承块、防振型轨道板等）；采用钢轨打磨技术。这些措施均已被证明具有不同程度的减振降噪效果。

②运营管理措施

如定期对钢轨进行打磨等，保持钢轨顶面平顺、光滑；对车轮定期进行铣、镟，减少车轮与钢轨撞击出现扁疤等。可使诸如道床、扣件、轨枕、钢轨等各项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效地增大振动传播途径的阻力，增强振动传播过程的阻尼作用，降低受振点振级值。

(2) 城市规划建议

建议规划部门加强环境规划，禁止在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振动环境有较高要求的敏感点。

针对项目物流运输、车辆装卸等环节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合理规划厂区物流路线，优化车辆通行时序，减少车辆在厂区内的怠速、鸣笛与频繁启停；装卸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过程轻装轻卸，避免野蛮操作；在物流通道、装卸区周边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加强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管理，规范作业行为；对装卸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降低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管理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削减物流运输及车辆装卸产生的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由于项目只进行煤炭的仓储，车辆噪声间歇排放，且本项目仅白天运行，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行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监测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实际利用厂界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实际利用厂界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实际利用厂界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实际利用厂界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项目运营期设备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设备维护单位带走，不在物流园内贮存，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1) 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煤泥。其产生量约为 2t/a，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 33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78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态	2	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5.78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废物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2、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落实本环评所提固废处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能够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环境管理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

收应当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2）收集、贮存、利用以及处置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收集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区西侧、办公室南侧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3），建筑面积为 50m²，用于临时存放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洗车平台、沉淀池、化粪池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即“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结合厂区各防渗单元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

（1）一般防渗区：仓储厂房、洗车平台、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防

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内容详见附图 15。

本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和“C5920 通用仓储”，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空气混合爆炸极限范围内的混合物，可能发生爆炸。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液可能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及石油类污染物，若直接通过雨水管网进行受纳水体，势必对受纳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污染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消防应急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

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2) 煤尘尘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煤炭仓储，如车间内粉尘量浓度过大，遇到明火、高热可能会发生尘暴的风险，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时应做到如下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处理储煤场所的火灾危险源，确保安全操作。

②加强喷淋降尘、洒水抑尘次数，以水来降低车间内逸散的粉尘；

③车间内应设置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警示标牌；

④定期对在厂员工培训相关的防火、消防等应急演练；

⑤加强车间通风。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噪声	运输车辆、产噪设备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基础减震、绿化吸声、厂房隔声	10
2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3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仓储厂房全封闭；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	50
4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地势较低处），厂区四周增设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不足部分由市政供水	30
5	土壤及地下水	简单防渗	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15
		一般防渗	仓储厂房、洗车平台、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10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计划	10
总计				135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1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企业应在本项目投运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存扬尘	颗粒物	仓储厂房全封闭,设置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	
	配煤扬尘	颗粒物	煤炭仓储厂房封闭处理并设喷淋降尘设施,禁止露天配煤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车、绿化、降尘及保洁等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
	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SS	全部蒸发损耗	/
声环境	运输车辆、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基础减震、绿化吸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区域,一般地面硬化,仓储厂房、洗车平台、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和景观,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建议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建设,多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减小噪声、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环保治理措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环保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p> <p>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p> <p>(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p>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③厂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p> <p>④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p> <p>(3)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居住区等保持足够的间距;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同时应加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 (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 (5) 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6) 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7) 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 (8)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9) 负责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 (10)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 (11)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2)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3) 污染物管理制度；
- (4) 建立台账制度；
- (5) 排污许可制度（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
- (6)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7)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8)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9) 环保教育制度；
- (10)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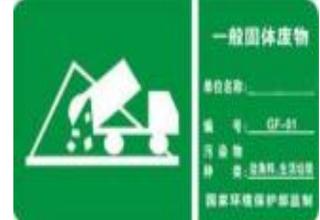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3.972t/a	/	3.972t/a	+3.972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78t/a	/	5.78t/a	+5.78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函

委托函

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接到此函后，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8日



附件 2：关于资料真实性确认函

关于资料真实性确认函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备案表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40604-04-01-496137	
项目法人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4MAEX5FYT4A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烈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国标行业	通用仓储	
项目详细地址	宋疃镇军王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项目有效利用龟山采石场闲置土地291.97亩（即19.46hm ² ），房屋建筑1500m ² 以及铁路专用线等既有设施，新布局建材、煤炭、粉煤灰、建筑石料（高钙石等）物流功能区；综合服务区；集装箱功能区；煤炭及粉煤灰储运功能区；建材及建筑石料（高钙石等）储运区5大功能板块，新建办公室楼4400平方米，仓储厂房14784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7260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2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32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05日				
备注	请接本通知后，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抓紧办理相关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等手续。手续齐备后，抓紧实施该项目。（涉及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开发强度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为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租赁协议

(注：淮北祖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

龟山采石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淮北祖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 就乙方租赁龟山石场原有场地及铁路专用线以及房屋等事宜, 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租赁场地及专用线的位置及面积: 甲方将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军王村铁四局的原有场地及铁路专用线租赁给乙方, 铁路专用线场 2641 米。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场地、铁路专用线, 用于仓储和物流经营场所。

三、租赁期限及租赁费: 自 2024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34 年 01 月 05 日止, 为期 10 年, 第一年租金 15 万元, 第二年租金 15 万元, 第三年租金 20 万元, 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租金交纳金额为基础, 每满一年递增 3%, 至合同终止为止(以上租金均为不含税金额, 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建设期内暂不收取租赁费, 待建设完成后开始计算租赁时间, 但建设期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月。

四、结算方式: 在签合同同时,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租金 15 万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租金及税费交清后, 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以后次年 10 月 05 日前交清当年租金,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租金。

收款账户户名: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

账号: 1305017109022180137

五、押金缴纳: 合同签订时, 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 10 万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合同期满, 甲方对乙方所租用铁路专用线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将押金原数退给乙方。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不当造成专用线不完整的, 乙方押金不予退还, 如押金不足赔偿的, 乙方应照

价赔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经营的项目属乙方独立自主经营,应办齐有关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件,做到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活动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名义或变相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名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非法活动。

3.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所租赁场地、铁路专用线私自转租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用途。

4.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专用线防护设施改造需向甲方提供铁路部门审批的改造方案复印件(原件备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专用线防护设施改造而产生的添附物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土地的完整性不受侵占、不受损失。

6. 遵守地方用电用水制度,按时缴纳水、电费,逾期不交者,所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现乙方有偷水、偷电现象,按照地方政策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路,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板、插座等劣质的五金电料。严禁在所租用场地及周围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物品。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8. 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在使用铁路专用线时应做好铁路两侧的安全防护网等工作。由于铁路专用线使用安全责任重大,乙方须与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北车务段(安全科)再签订《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输安全细化

措施》、与合肥铁路物流中心签订《专用线共用协议》，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上合同(协议)执行。与此同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与上海铁路局相关单位签定的各项协议，如违反，经济损失与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较大声誉损失或较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9. 乙方租赁期内负责缴纳各种经营税、费，负责门前三包，治安及防火工作。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按规定配齐灭火器和消防用具，加强防火和安全用电的日常管理，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各级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铁路扩建、城市整体规划等需要征用该宗土地，需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该租赁场地，此种情况不属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营损失由乙方承担，与我公司无关。乙方无条件将所租赁场地及专用线退还给甲方。甲方退回押金和剩余租金，不计利息。甲方不承担任何设施、设备搬迁的费用。土地征拆取得的赔偿/补偿归甲方所有，对涉及或覆盖租赁场地原附着物的乙方新添加附着物赔偿/补偿归甲方，对未涉及原附着物的赔偿/补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交清所欠各项费用。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已收租赁费和押金不予返还，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12. 合同期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将所租赁场地、房屋及铁路专用线归还给甲方，甲方有权收回所租赁的场地、房屋和铁路专用线，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所收押金不予退还。如甲方场地、铁路专用线继续对外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

13. 乙方如需在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及新建或搭建附属设施、

建筑物、构筑物、增设附属设施等，乙方应确保前述设施符合法律及当地政策规定，同时不应改变场地性质及状态。

1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为租赁场地、房屋及铁路专用线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对承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害等)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且明确知悉租赁场地、房屋及铁路专用线的一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及权利状态、消防安全等)，愿意按现状承租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损失。因租赁场地内所涉房屋已属危房，乙方不得使用、不得靠近，乙方承诺不使用所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乙方擅自靠近或使用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保证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得靠近或使用所涉房屋，如发生第三人权利受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擅自使用所涉房屋造成房屋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迟交租金，如乙方在租赁过程中拖欠场地租金，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所欠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果乙方逾期两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租赁场地、房屋及铁路专用线，所有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所收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补缴欠付租金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任何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收回所租赁场地、房屋和铁路专用线，所有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付清租赁期的全部租金和各项费用，所收押金不予返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合肥仲裁委仲裁，并且约定由提起仲裁的一方承担仲裁费用。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2024年01月06日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2024年01月06日

附件 6：土地证明（宿国用（89）字第 0059 号）

宿国用(89)字第 0059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徽省土地管理局承制
统一印刷号 1—500000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承德市承德县承德镇承德山菜玉坊
地址	承德市承德镇承德山菜玉坊
图号	
地号	1004P500314
用途	承德市承德镇承德山菜玉坊
批准使用期限	永久
四至	东至：100普左路为边界 南至：100普左路为边界 西至：承德市承德镇承德山菜玉坊 北至：承德市承德镇承德山菜玉坊
填发机关	承德市承德县土地管理局 2018年 月 日

城镇土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36620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旱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企业建设用地	
宅基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变 更 记 事

注明边长 (米)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附件 7：土地证明（濉出国用（2003）字第 026 号）

32

濉出 国用（2003）字第 0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5097666 筒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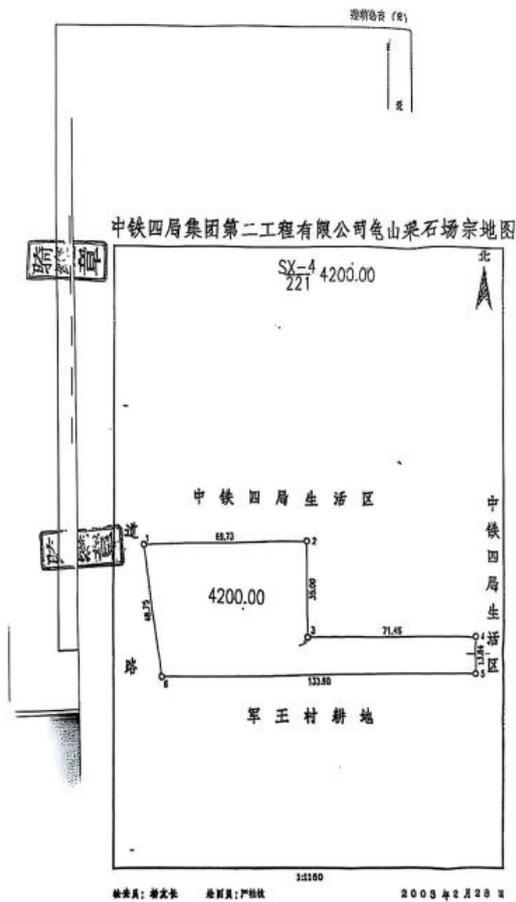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座落	淮溪县马桥乡军王村		
地号	SX0101	图号	——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2050年5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肆仟贰佰平米(4200.0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東: 邻龟山采石场宿舍,至本宗地界址连线。 南: 邻军王村耕地,至本宗地围墙外1.5米。 西: 邻道路,至本宗地围墙外。 北: 邻军王村耕地,至本宗地围墙外1.5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 8：土地证明（濉出国用（2003）字第 027 号）

37

濉出 国用（2003）字第 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5097667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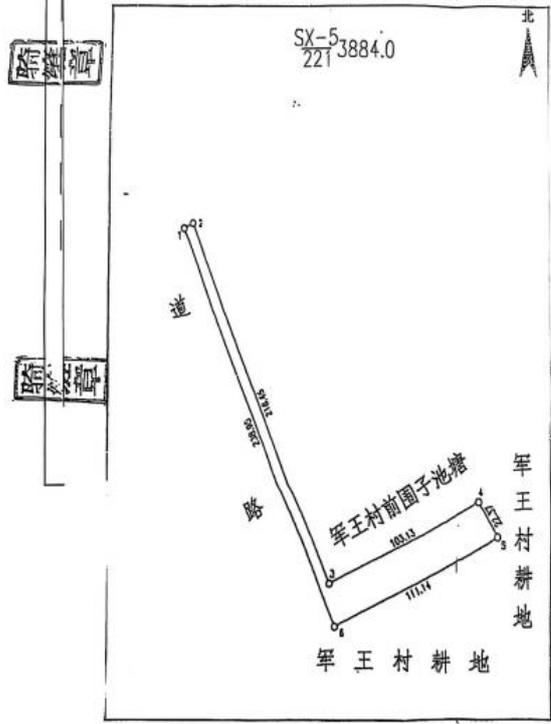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座 落	濉溪县马桥乡军王村		
地 号	SX0102	图 号	—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2050年5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叁仟捌佰捌拾肆平米(3884.0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東: 邻军王村耕地, 至本宗地围墙外1.5米。 南: 邻军王村耕地, 至本宗地围墙外1.5米。 西: 邻合徐高速公路, 至本宗地界址连线。 北: 邻军王村前围子池塘, 至本宗地围墙外1.5米。

比例尺 1:1000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炸药库宗地图



检查员: 杨宏长 绘图员: 严治松

2003年8月23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 9：土地证明（濉国用（91）字第 346 号）

单位名称	RC	种类代号	J
楼号	J.GS.0.DM-3		

中体国际二公司的经营许可 3

021

包山万山生泥石
梁之村
17072.5
濉国用(91)字第346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徽省土地管理局承制
统一印刷号 1—50000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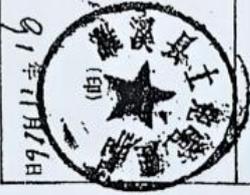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申请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91年11月

土地使用者	铁道部第四大机局二处康永泰站
地址	康永泰站
图号	
地号	020117004
用途	康永泰站范围用地
批准使用期限	永久
四至	北：康永泰大队旱地及杂地 西：代管公路 南：小水排永湖皮彭家寨旱地 东：石坊志国线铁路
填发机关	



城镇土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7304
其中：建筑占地	262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上级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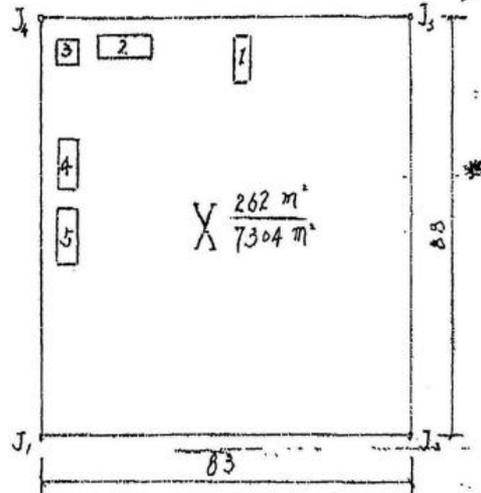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类				积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中 企业用地	住宅地	交通用地	
其中	旱地	水				域
		牧草地	林地	其他	未利用土地	

L107

龜山石坊用地宗地圖

北



X $\frac{262 \text{ m}^2}{7304 \text{ m}^2}$

比例 1:100

北 管 線	單 工 材 半 池	百 年 古 式 池
	排 水 池	

附件 10：土地证明（濉国用（91）字第 352 号）

濉国用（91）字第 35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徽省土地管理局承制
统一印刷号 1—50000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印）

年 月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土地使用者	徽四省三处屯山石场
地址	闽浙分界屯村
图号	
地号	020117002
用途	铁路专用线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北：界址位定。 西：转弯线K8+884处。 南：50m ² 为湖岸公路 东：角山。
填发机关	(印) 年 月 日

用地面积	31321.90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
其中旱地	其企业建
中水田	设用地
园地	中宅基地
林地	交通用地
牧草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变 更 记 事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濰划国用（2003）字第 5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龟山采石场			
座落	旌溪县马桥乡军王			
地号		图号		
用途	生活区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玖仟柒佰陆拾陆伍平方米(9768.5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日期	记事内容
	<p>该宗地系变更登记, 原土地使用者中铁四局二处 龟山采石场, 土地证号旌国用(91)字第347号。 北: 军王村耕地 东: 道路 南: 军王村耕地, 中铁四局集团公司经营用地 西: 道路</p>

附件 12：自规所出具的“三区三线”证明

证明

兹证明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区龟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用地范围及建设区域，经核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相关图件与管控要求，本项目明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管控相关规定。

特此证明。

烈山区宋疃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H2025121601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7 $\mu\text{g}/\text{m}^3$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孙丽	审核人	于晓雪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12.23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2.15	第一次	2.6	N	4.1	102.1	/
2025.12.16	第一次	3.2	NW	5.2	101.9	/
2025.12.17	第一次	3.0	N	4.8	102.3	/

2025.12.15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G1

2025.12.16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G1

2025.12.17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G1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G1 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日均值)
2025.12.15	WH2025121601-09-111	213
2025.12.16	WH2025121601-09-121	222
2025.12.17	WH2025121601-09-131	217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一
二
三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		
受检单位	安徽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总	联系电话	13866889595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孙少伟、冯旭东	采样日期	2025.12.15 至 2025.12.17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环境空气	G1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采样人员	孙少伟	考核上岗	WH-26
		冯旭东	考核上岗	WH-22
	报告编制人员	郑丽	考核上岗	WH-0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C~40°C 30~70%RH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 42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WH-02-013	60~13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1.08
空盒压力表 DYM3 WH-02-057	800~1046pa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2.28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WH-02-063	风速: 0~45m/s 风向: 16 方位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WH-02-013	100	100.8	0.80	100.2	0.20	±2%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WH-02-013	100	100.5	0.50	99.1	-0.90	±2%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WH-02-013	100	99.4	-0.60	100.9	0.90	±2%	是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 环境空气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 重量 (g)	采样前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采样后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允许偏差 (g)	判定
总悬浮颗 粒物	0.35373	0.35402	0.00029	0.35333	0.00040	±0.000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345371

名称: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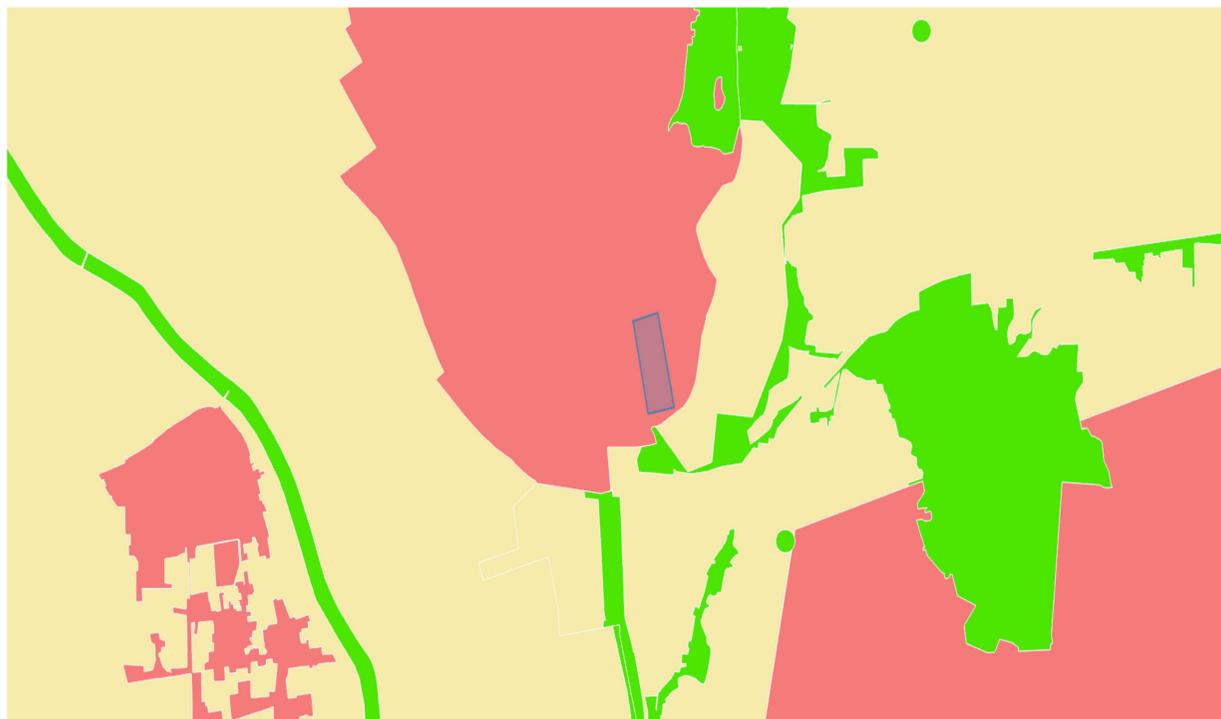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特别说明：本系统所载图件均为GIS矢量数据通过脱密获得。因脱密坐标变量随机产生，故本系统仅用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初步研判。如需要进一步通过涉密数据精细研判，请按照我国保密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目录

1 点位分析图	1
2 交叠分析结果概述	2
2.1 三线一单数据	2
3 附件	3
3.1 附件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
3.2 附件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10

1. 点位分析图



2 交叠分析结果概述

2.1 三线一单数据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060420152	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3 附件

3.1 附件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34060420152	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7, 详见3.2附件2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p> <p>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p> <p>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p> <p>(1) 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p> <p>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p> <p>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p> <p>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p> <p>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p> <p>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p> <p>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p> <p>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p>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p> <p>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p> <p>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 <p>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p> <p>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p> <p>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p> <p>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p> <p>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p>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p> <p>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p> <p>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p> <p>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p> <p>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p> <p>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p> <p>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p>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p>

3.2 附件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3406042015 2	重点管控单元 5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7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p>禁止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2) 在水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3)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7)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8)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9)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p> <p>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3)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p>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p> <p>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p> <p>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p> <p>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影响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 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烟烧烤。34.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5.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6.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7.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8.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9.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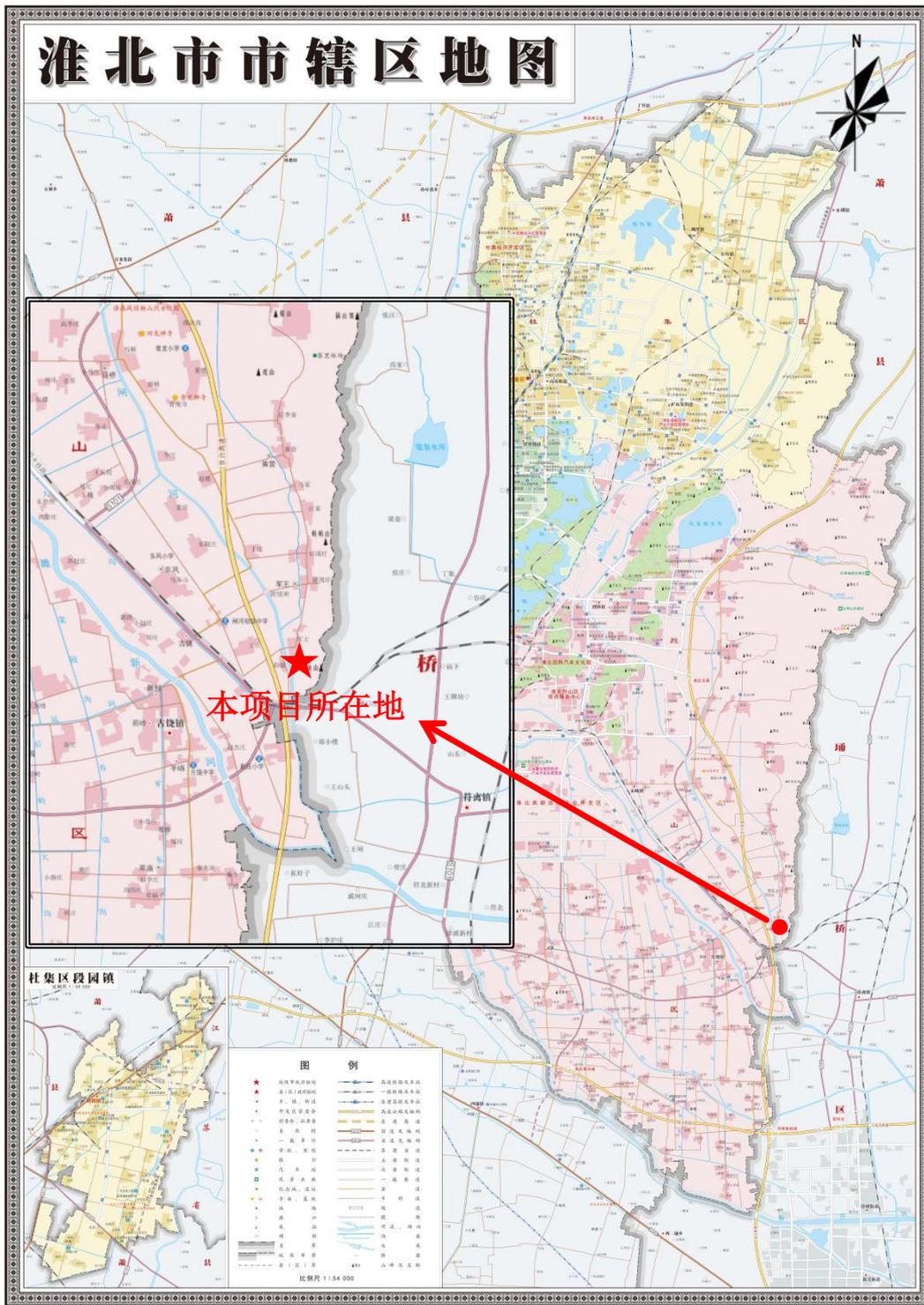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4.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7.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8.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9.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10.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3.科</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4.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5.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6.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1.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2. 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3.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4.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40.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能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49.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p>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p>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82.40万公顷</p>

涉及的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491.87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205.60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99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40.61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4.85%；林地面积不低于376.53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p> <p>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査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00m 范围内)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淮北市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5-12-24 16:43:28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单元类型	数量
优先保护单元	104
重点管控单元	293
一般管控单元	697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 (km²)

单元类型	面积 (km ²)
优先保护单元	44512.7648
重点管控单元	72985.3693
一般管控单元	21683.7656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城市	数量
蚌埠市	124
淮南市	117
滁州市	99
安庆市	90
合肥市	74
亳州市	74
宣城市	71
黄山市	65
六安市	61
马鞍山市	59
阜阳市	55
芜湖市	52
宿州市	47
铜陵市	40
池州市	36
淮北市	30

纬度:33.779021 经度:116.945889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0个
优先管控单元

1个
重点管控单元

0个
一般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060420152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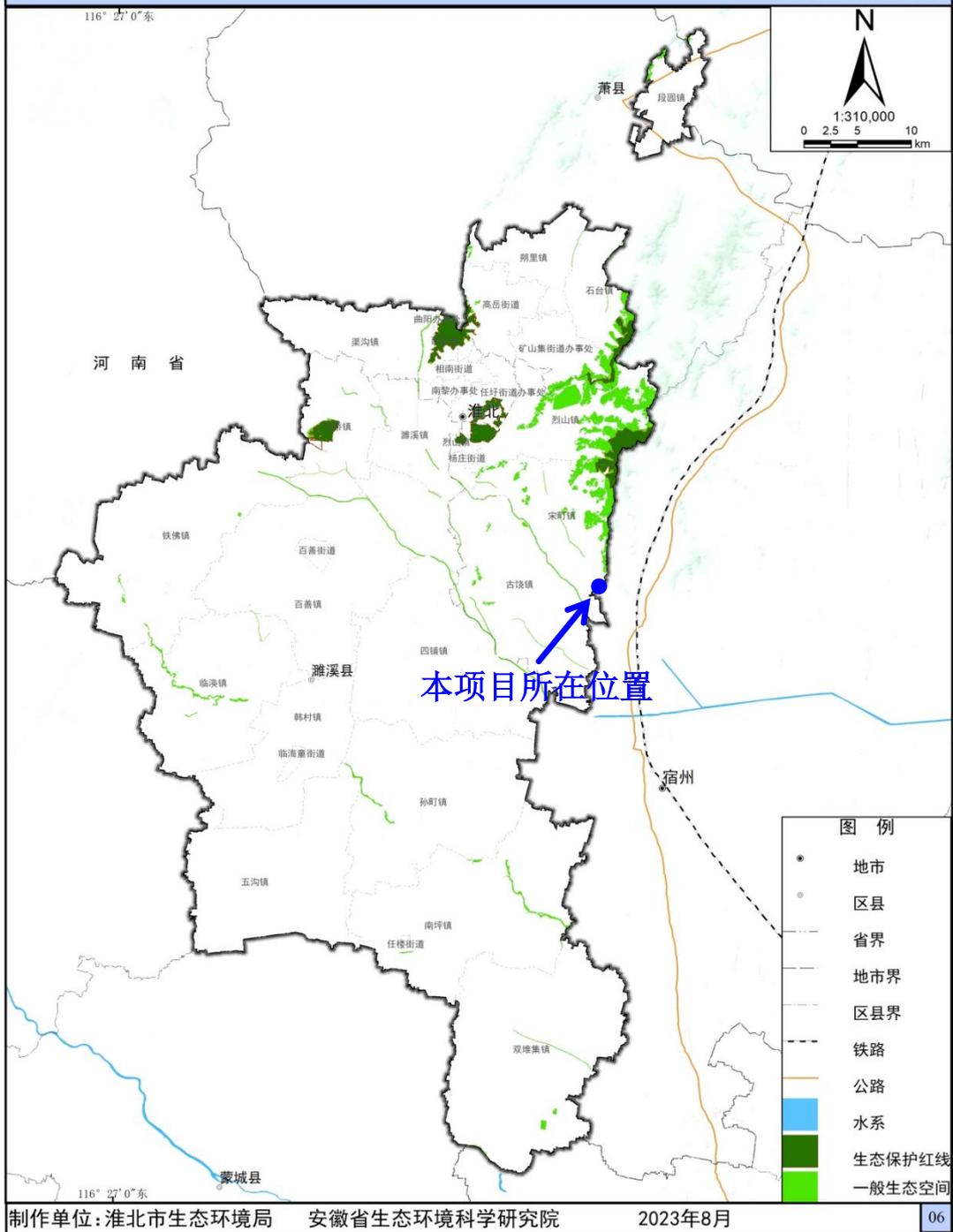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技术支持: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766号(230071)
 备案编号: 皖ICP备19002774-1号 网站标识码: 3400000032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0802号

政府网站 找错

附图 5 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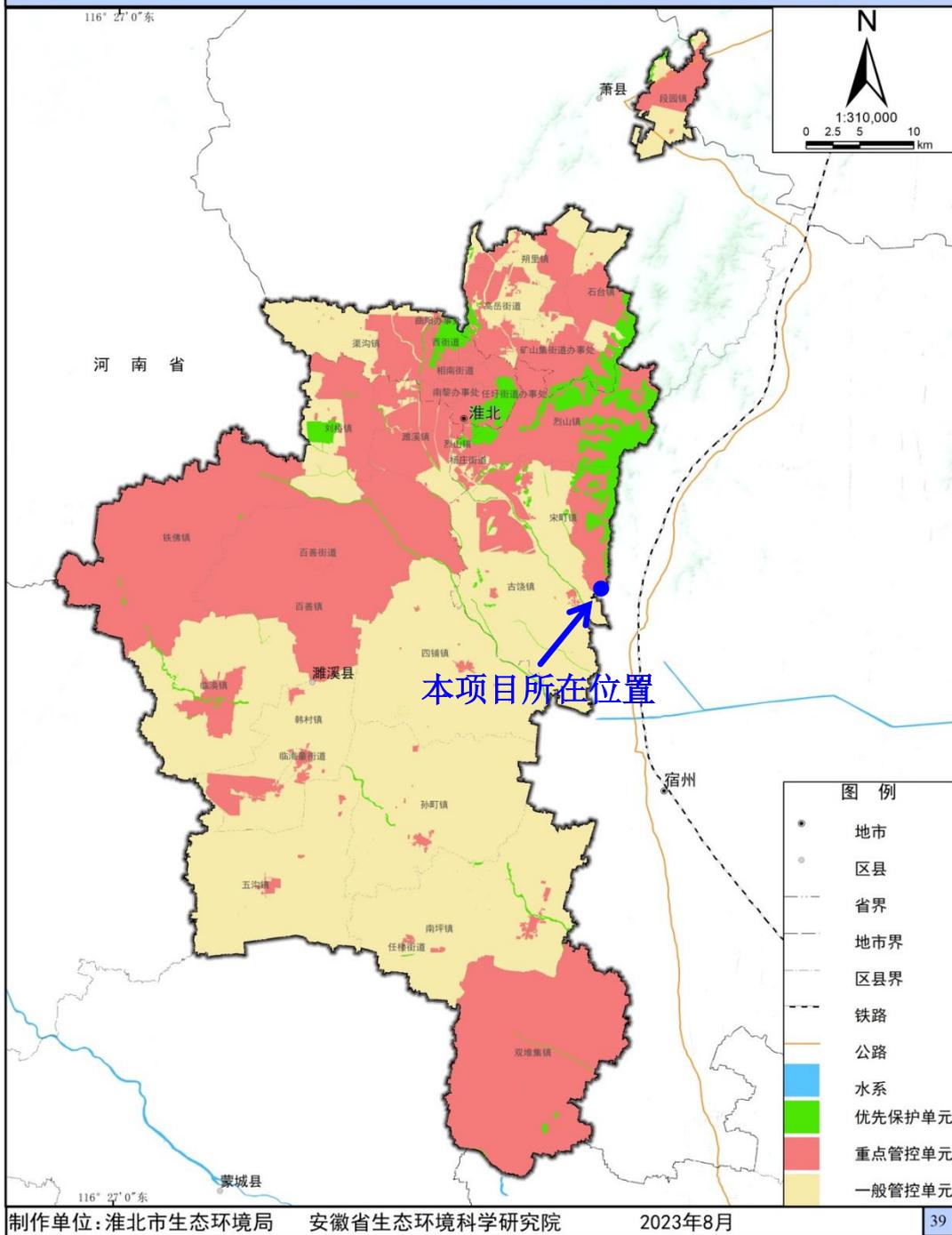
淮北市生态空间



附图 6 项目在淮北市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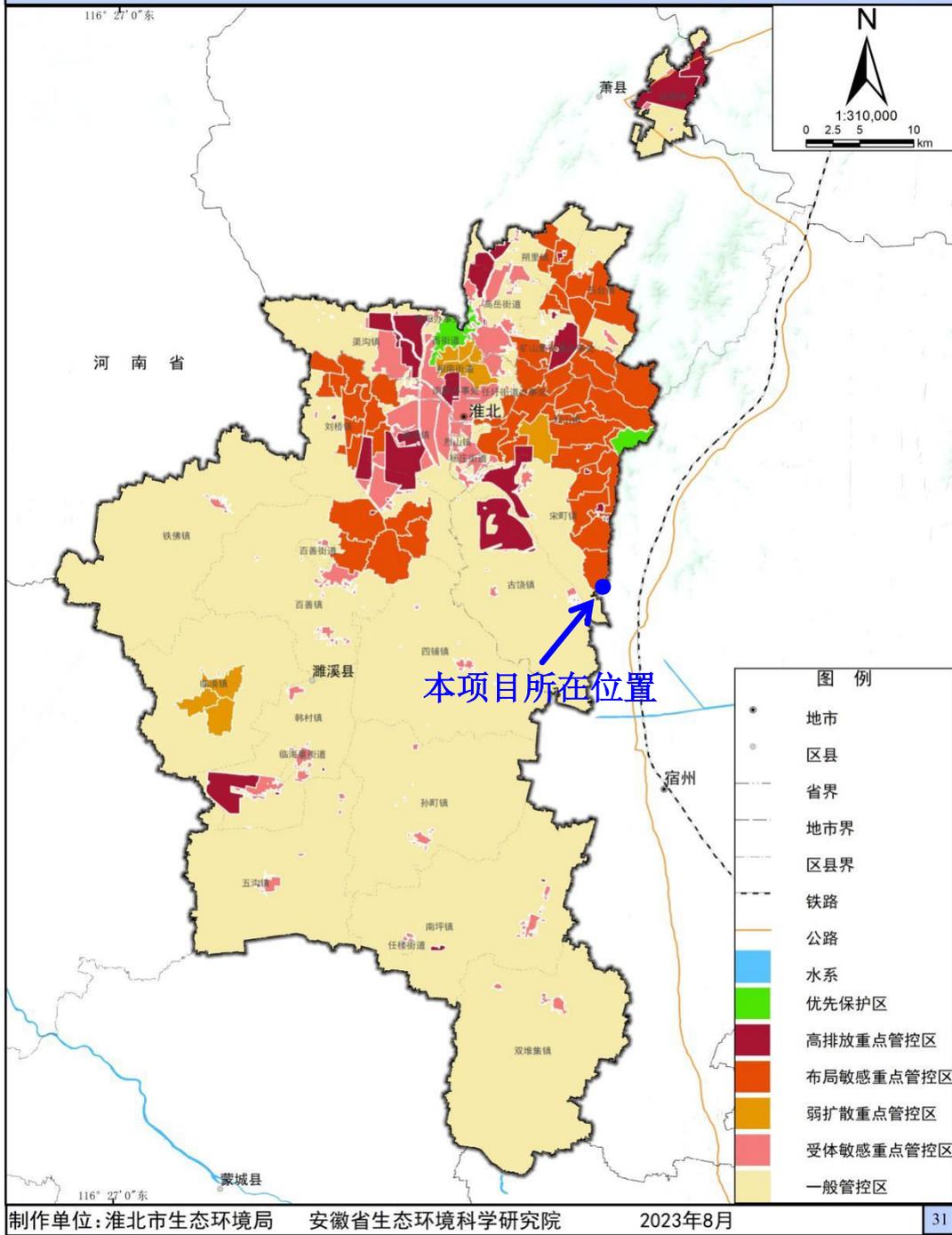
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在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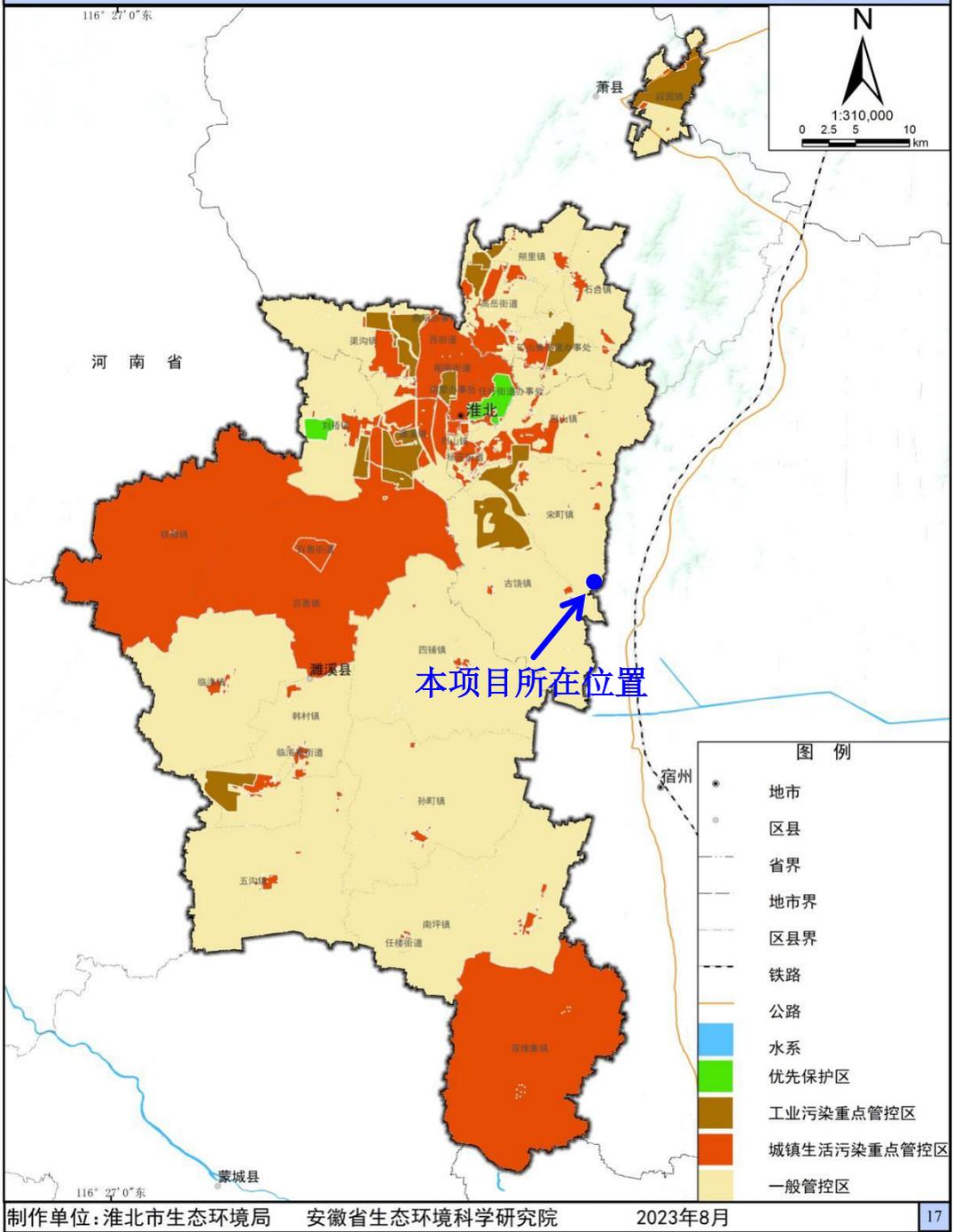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项目在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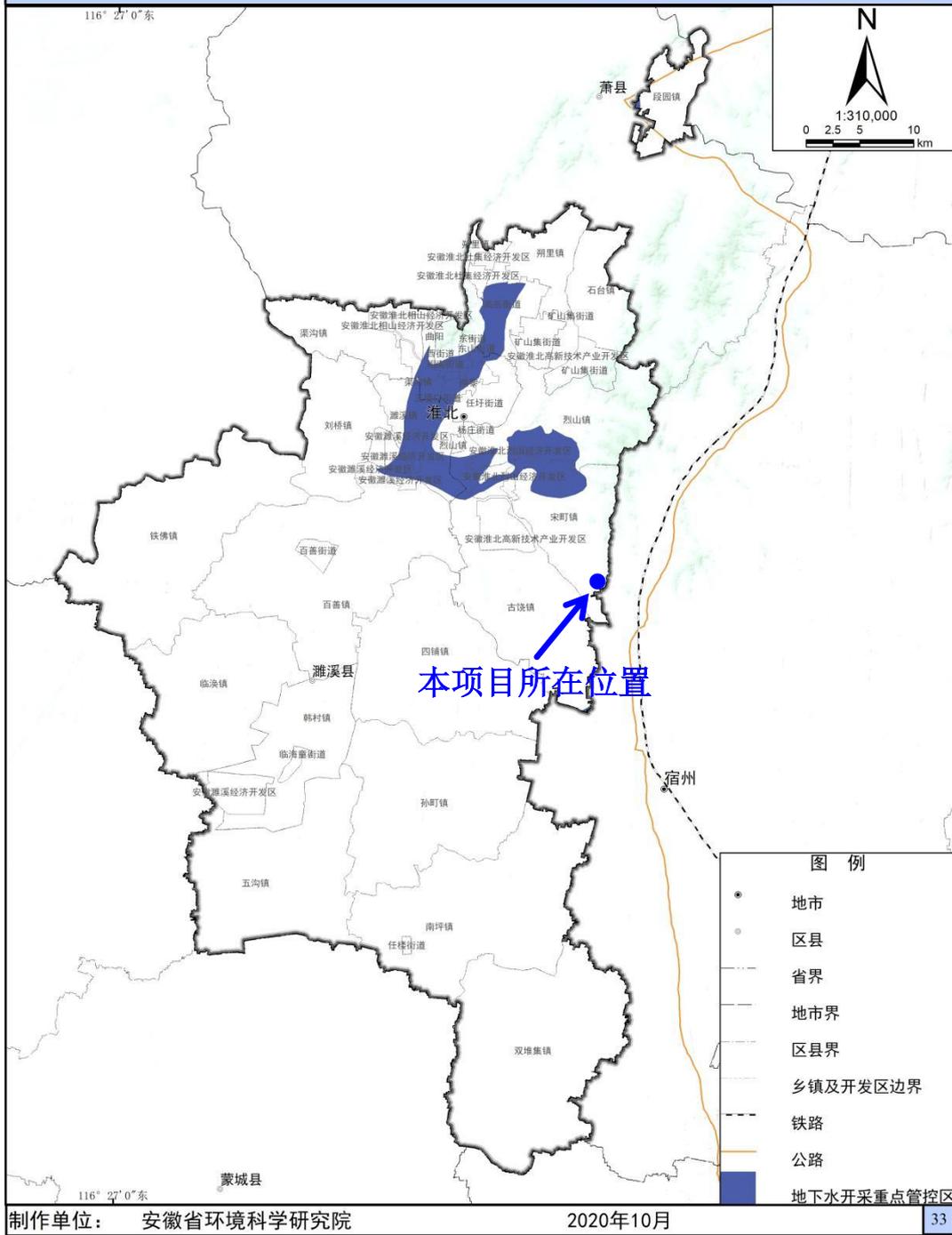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项目在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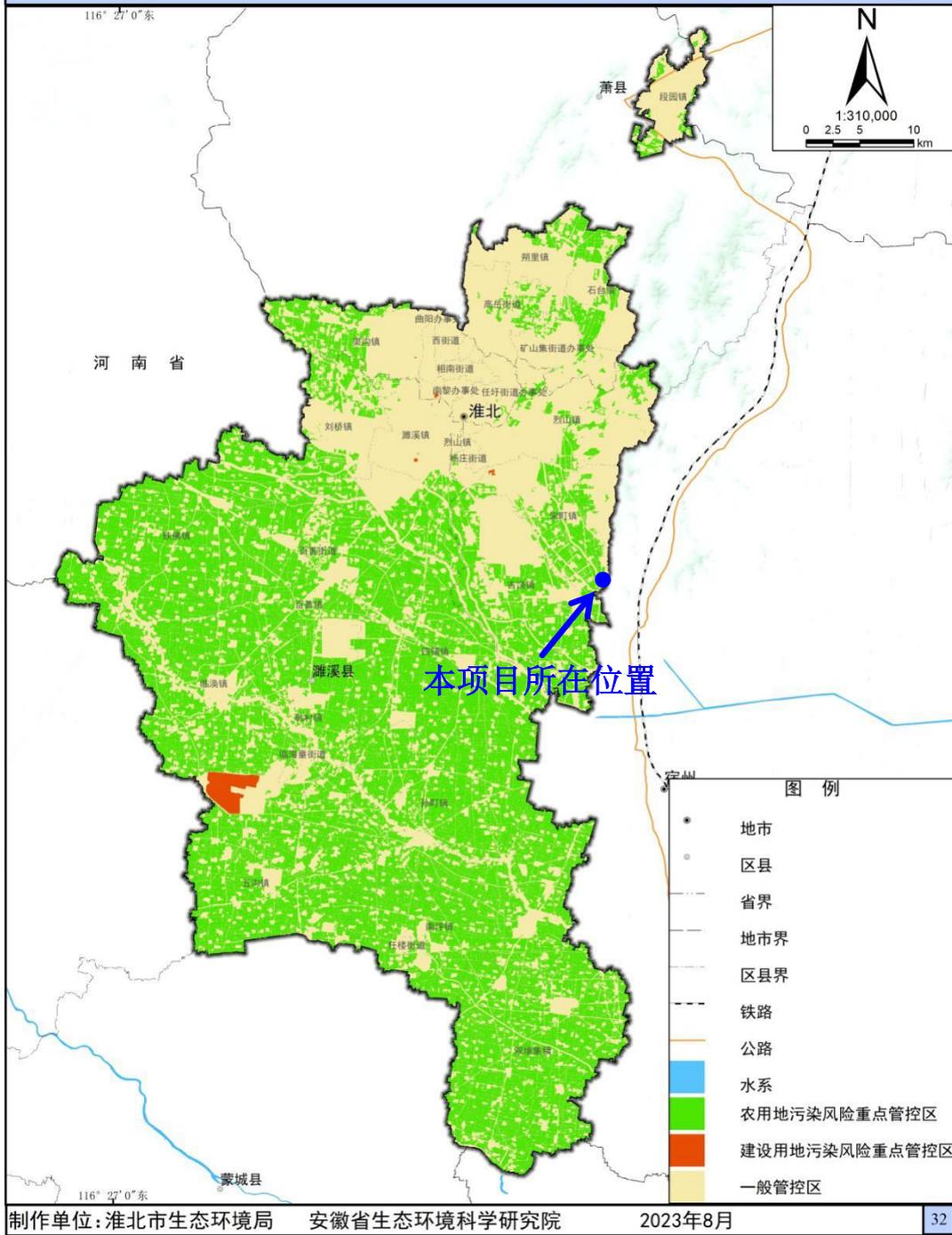
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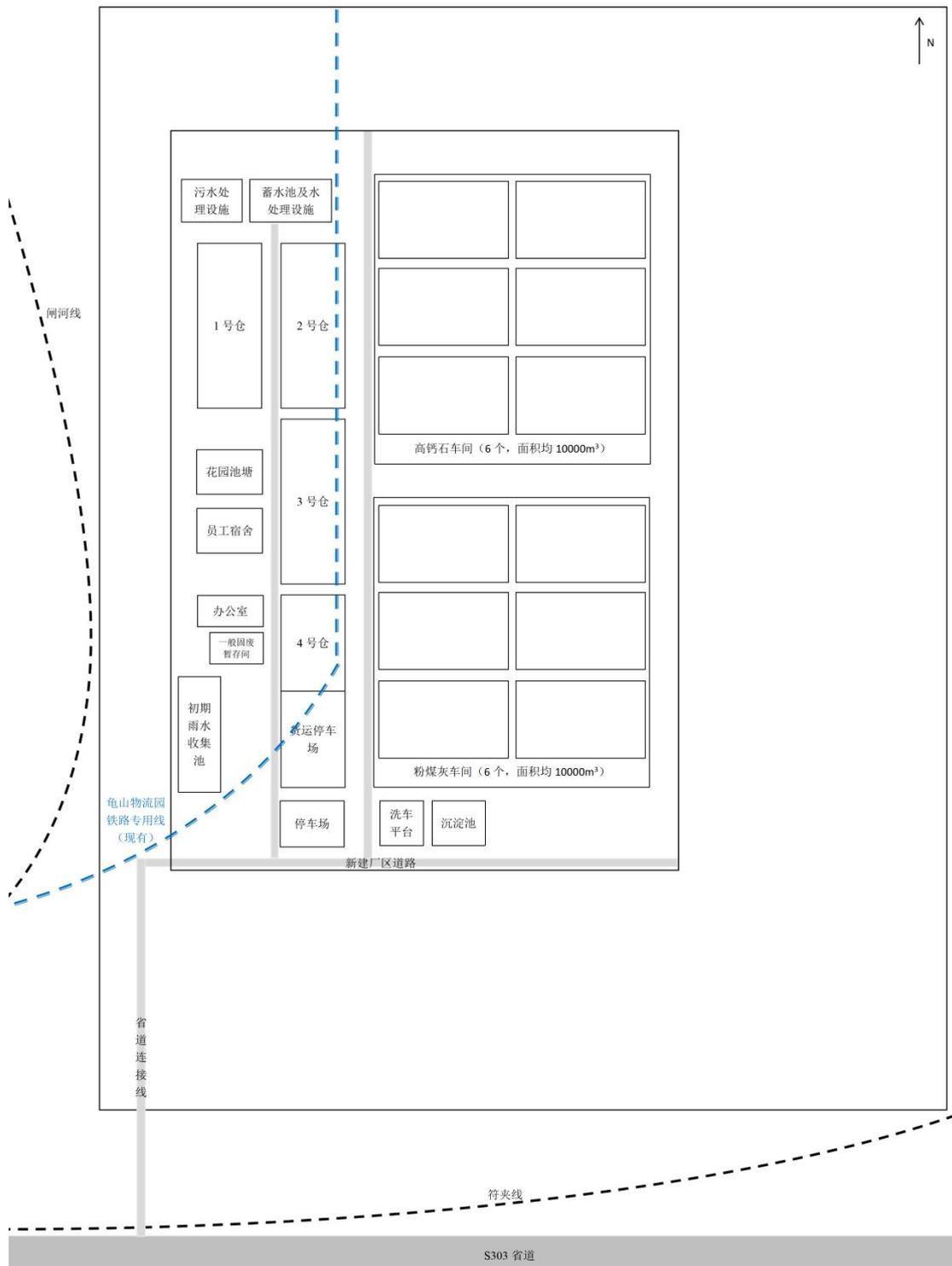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在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位置示意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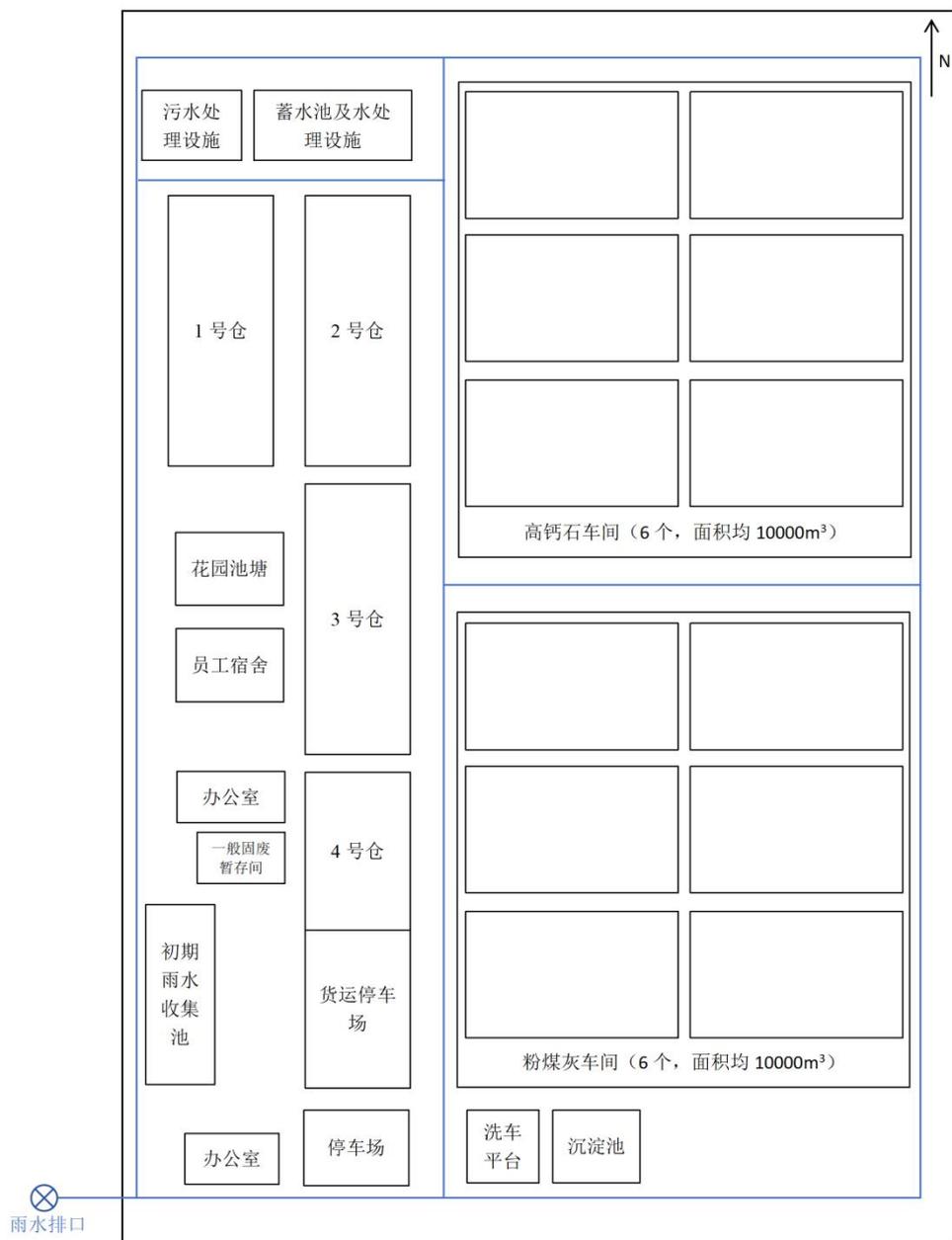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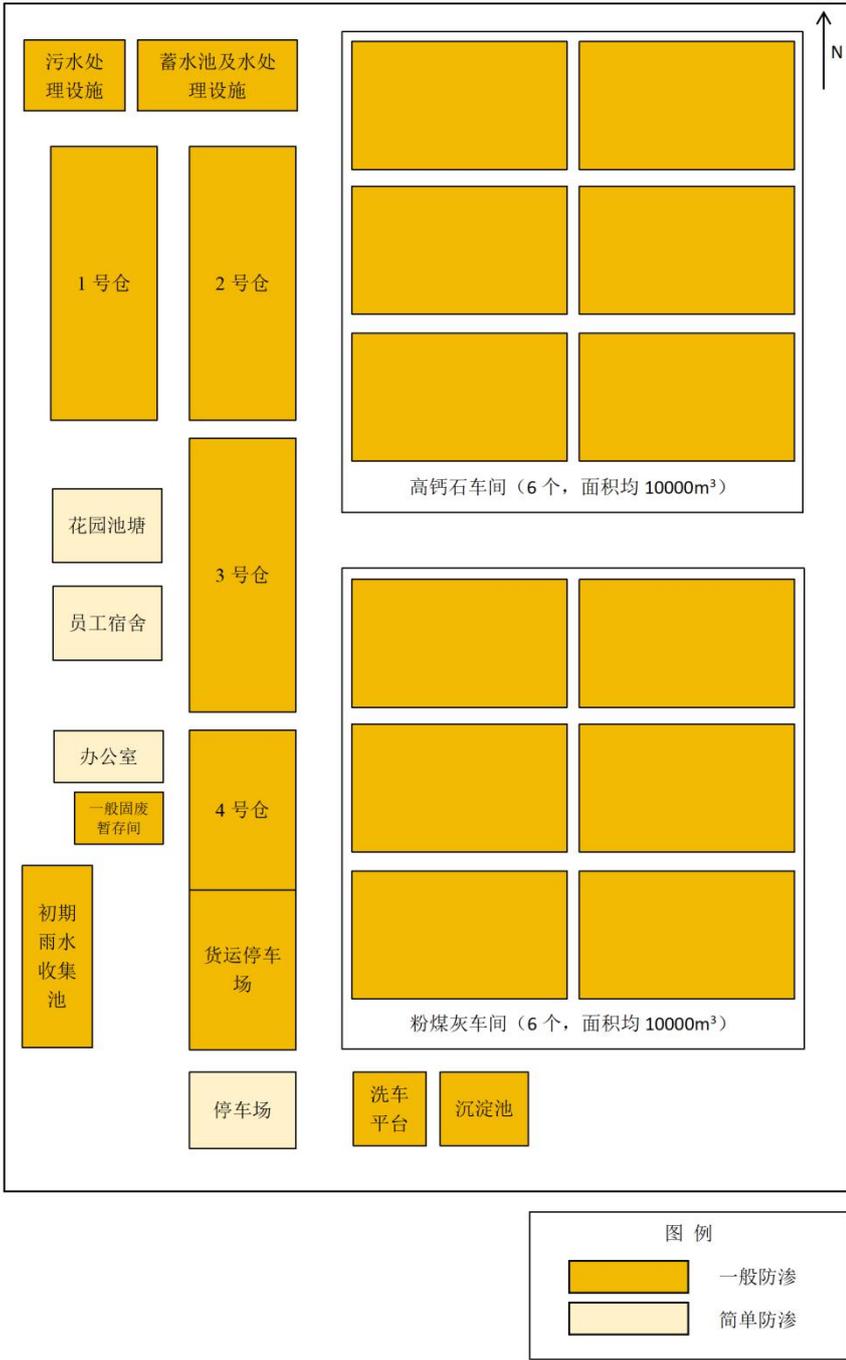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在淮北市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 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15 分区防渗示意图